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4 期(总第 460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二〇年第四期

(半月刊)

(总第 460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8 号)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的决定	(3)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9 号)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	(3)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	
的通知······	(8)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	(8)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交通委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水路运输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	
的通知(10)
【政策解读】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	
的政策解读(10)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的政策解读(11)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水路运输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的政策解读(12)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28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12 月 9 日市政府 第 7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

市 长 应 勇 2019年12月30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的决定

(2019年12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8号公布)

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 1995 年 1 月 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 号发布、根据 1997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深井管理办法〉等 68 件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根据 2002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28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并重新发布的《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

本决定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29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12 月 23 日市政府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

(2020年1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9号公布)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

(三)依据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未遵守物业管理、房产市场管理、住房保障、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将第二款第五项修改为:

(五)依据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未遵守文明施工管理;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燃

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增加一款作为第九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移送案件线索前,已经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的,应当将责令改正通知书、改正情况等材料一并移送至城管执法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城管执法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经调查认定违法事实后,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将第十七条条标修改为"执法规范和队伍建设",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城管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推进城管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四、其他修改:

将第六条、第八条中的"规划国土资源"均修改为"规划资源"。

将第八条中的"环保、工商"修改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在"住房城乡建设"后增加"房屋管理"。 将本办法中的"区、县""区县"均修改为"区"。

本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 修改并对部分文字和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

(2015年11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7号发布,根据2020年1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9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

前款所称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是指市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城管执法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相对集中行使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的行为。

第三条 (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市城管执法部门")是本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区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辖区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第四条 (管辖权划分)

下列情形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由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

- (一)对全市有重大影响的;
- (二)涉及市级管辖河道的;
- (三)涉及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
- (四)全市范围内需要集中整治的;
- (五)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中心城区重点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由市级行政机关负责查处的。
- 下列情形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由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
- (一)对本区有重大影响的;
- (二)涉及区级管辖河道的;

- (三)发生在街道辖区内的;
- (四)本区范围内需要集中整治的;
- (五)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街道辖区内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查处在本辖区内发生的违法行为,以及在本辖区内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出租汽车 驾驶员违反客运服务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市级管辖河道、区级管辖河道、乡镇级管辖河道的目录由市城管执法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五条 (执法权限)

城管执法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依照《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执 法范围,实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除前款规定的执法范围外,城管执法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

- (一)依据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在原水引水管渠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在海塘保护范围内擅自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二)依据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作业单位和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经营性的炉灶排放明显可见黑烟;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且未取得相关证照;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三)依据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未遵守物业管理、房产市场管理、住房保障、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四)依据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五)依据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未遵守文明施工管理;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六)依据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七)依据出租汽车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在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客运服务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八)依据停车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机动车驾驶员在中心城区道路停车场违反停车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款第七项关于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并公布。

第六条 (违法建筑查处职责)

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中规定的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由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但当事人取得下列文书之一的,由规划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管理:

- (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
- (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
- 乡、镇城管执法机构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具体承担对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 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查处工作。
 - 乡、镇人民政府拆除行政区域内违法建筑的程序,按照国家和本市拆除违法建筑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约定管辖和指定管辖)

管辖区域相邻的区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城管执法机构对行政辖区接壤地区流动性违法行为的查处,可以约定共同管辖。共同管辖区域内发生的违法行为,由首先发现的区城管执法部门或者乡、镇城管执法机构查处。

同一区内乡、镇城管执法机构之间对管辖发生争议的,由本区城管执法部门指定管辖;区城管执法部门、乡、镇城管执法机构发生其他情形管辖争议的,由市城管执法部门指定管辖。

第八条 (执法协助)

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查处重大、复杂或者争议较大的违法行为时,可以通知住房城乡建设、房屋管理、交通、绿化市容、水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规划资源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到场,对违法行为的现场检查和勘验提供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查处违法行为时,当事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调查,并如实提供个人身份或者组织名称的信息。当事人拒绝提供个人身份信息的,城管执法人员可以要求公安机关进行现场协助,公安机关应当派员及时到场协助查明。

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查处违法行为时,需要住房城乡建设、房屋管理、交通、绿化市容、水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规划资源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供下列执法协助的,应当出具协助通知书,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规定予以配合:

- (一)查阅、调取、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文件资料;
- (二)对违法行为的协助认定以及非法物品的鉴定;
- (三)需要协助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案件移送与接受)

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案件移送机制。对执法过程中发现需要移送的案件,应当自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移送。移送案件时应当出具涉嫌违法案件移送函,同时一并移送案件涉及的非法物品等相关物品。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移送案件线索前,已经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的,应当将责令改正通知书、改正情况等材料一并移送至城管执法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城管执法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经调查认定违法事实后,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接受的移送案件,应当及时登记、核实处理,并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通报移送部门。

第十条 (信息共享机制)

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城市管理与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有关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信息及时通报城管执法 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其中行政许可信息应当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报;城管执 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每月通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并提出 管理建议.

公安机关与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街面社会治安和城市管理动态视频监控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条款适用)

对当事人一个行为同时违反了两个以上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且都应当给予罚款的,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适用其中处罚较重的条款给予行政处罚,但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除外。

第十二条 (送达地址确认书)

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告知当事人 填写要求以及拒绝提供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内容,应当包括送达地址的邮政编码、详细地址以及受送达人的联系电话等。

第十三条 (文书送达)

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规定,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和公告送达等方式来送达法律文书。

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地址,对法律文书以专递方式邮寄送达,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逾期或者拒不拆除违法建筑信用管理和信息公示)

对逾期不拆除或者拒不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当事人,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 其违法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报纸、微信公众号等,以公告等方式 依法向社会公开。当事人为企业的,还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开。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

市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城管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街道

城管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

城管执法部门可以采取以下监督检查方式:

- (一)行政执法日常督察;
- (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 (三)行政执法专项检查;
- (四)行政执法评议;
- (五)其他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方式。

城管执法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认为城管执法人员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情形的,可以向其所 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第十六条 (妨碍公务的处理)

对阻碍城管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制止:

- (一)围堵、伤害城管执法人员的;
- (二)抢夺、损毁被扣押的物品的;
- (三)拦截城管执法车辆或者暴力破坏执法设施、执法车辆的;
- (四)在城管执法机构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执法机构的;
- (五)在城管执法机构办公场所内滞留、滋事的;
- (六)其他暴力抗拒执法的。

对阻碍城管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予以处罚;使用暴力、威胁等方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执法规范和队伍建设)

市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制定并完善执法程序、执法人员行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执法工作相关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城管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推进城管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第十八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5日起施行。2004年1月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7号发布,根据2005年6月2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1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根据2012年2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1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内河港口管理办法〉等15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的《上海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2020年1月27日)

沪府发[2020]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本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就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紧急通知如下:

一、本市区域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用人单位须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 二、上海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2月17日前不开学。此前,学校不组织学生返校、不举行任何线下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包括培训机构)。具体开学时间,将视相关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后确定。一旦确定,将提前向社会公布。
- 三、针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沪的人员,各相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做到全覆盖。

四、各相关企业和学校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 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的通知

(2019年12月30日)

沪府规[2019]4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 本市常住户口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深化本市户籍管理改革,完善居住证制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吸引人才来沪,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原则)

按照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坚持政策公开、标准统一、程序规范、办理方便。

第三条 (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用人单位工作并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境内人员(以下简称"持证人员")。

第四条 (管理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持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的相关审批工作。市公安部门负责相关 落户工作。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办法实施的政策协调工作,并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综合平 衡、合理规划人口发展,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市房屋管理、税务、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 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本办法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申办条件)

持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满7年;
- (二)持证期间按照规定参加本市城镇社会保险满7年;
- (三)持证期间依法在本市缴纳个人所得税;
- (四)在本市被评聘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技师(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以上职业资格,且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对应;

(五)符合国家及本市现行计划生育政策,无刑事犯罪记录等其他不宜转办常住户口的情形。

第六条 (激励条件)

— 8 —

持证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优先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 (一)在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获得相应奖励,或者在本市被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高级技师(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且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对应的,可以不受第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持证及参保年限的限制;
 - (二)在本市远郊地区的教育、卫生等岗位工作满5年的,持证及参保年限可以缩短至5年;
- (三)最近连续3年在本市缴纳城镇社会保险基数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2倍以上,或者最近连续3年计税薪酬收入高于上年同行业中级技术、技能或者管理岗位年均薪酬收入水平的技术管理和关键岗位人员,可以不受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业资格等级的限制;
- (四)按照个人在本市直接投资(或者投资份额)计算,最近连续3个纳税年度累计缴纳总额及每年最低缴纳额达到本市规定标准,或者连续3年聘用本市员工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相关投资和创业人才,可以不受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业资格等级的限制。

第七条 (申请的提出)

符合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持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的,可以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申报材料。用人单位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通过本市"一网通办"系统,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

第八条 (申请材料)

申办本市常住户口的申请材料具体包括:

- (一)有效身份凭证和《居住证持有人办理本市常住户口申请表》;
- (二)本市区以上税务机关出具的个人所得税或者企业纳税完税凭证;
- (三)专业技术职务、职业资格凭证及相关聘用(劳动)合同;
- (四)符合国家和本市现行计划生育政策及无刑事犯罪记录等情况的个人承诺;
- (五)本人或者同意接受落户的单位、亲属的房屋相关产权证书或者租用居住公房凭证;
- (六)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符合第六条规定的持证人员申请优先办理本市常住户口的,还应当提交相应材料。

第九条 (受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本市"一网通办"系统收到申办材料后,对材料齐全有效的,应当现场受理;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

第十条 (审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规定条件,对申办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告知结果。

第十一条 (迁入户口)

持证人员按照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凭《准予迁入证明》及《户口迁移证》办理迁移落户手续。

第十二条 (家属随迁)

持证人员的配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申请办理本市常住户口;不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现有 投靠落户政策办理。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

第十三条 (法律责任)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的, 由其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持证人员和用人单位应当书面承诺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或者伪造。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或者伪造,取消其再申请的资格,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骗取本市常住户口的,及时注销其本市常住户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实施细则)

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施行期限)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交通委关于印发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水路 运输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的通知

(2019年12月11日)

沪交行规[2019]5号

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水路运输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已经 2019 年 11 月 29 日第 15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水路运输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沪交法〔2015〕865 号)同时废止。

【政策解读】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 实施办法〉的决定》的政策解读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 2019年12月23日市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目前,《决定》已经正式公布,并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一、修改背景情况

2012 年 7 月,地方性法规《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开始施行。2015 年 11 月,市政府出台《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城管执法管辖权划分、集中执法范围、执法协作等内容作了进一步补充完善。

2015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为贯彻落实《指导意见》,有序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的集中行使,拟将房屋管理、文明施工领域有关行政处罚事项集中划转至城管执法部门统一行使。此外,还有必要结合本市城管执法实践中碰到的问题,对《办法》作进一步完善。

二、《决定》的主要内容

(一)将房屋管理和文明施工领域处罚事项纳入范围

将房屋管理、文明施工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纳入城管执法范围,是此次修法的核心内容。《决定》相应作出以下调整:一是,在房屋管理领域,将现行《办法》中物业管理相关行政处罚事项,拓宽至包括物业管理、房产市场管理、住房保障、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等在内的全部房屋管理类事项。二是,在建设管理领域,增加文明施工管理领域处罚事项。(《决定》第1条)

(二)完善责令改正类案件执法程序

现行规定中,部分行政处罚条款设定需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方可进行处罚。由于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专业行政部门仍有日常管理职责。为使专业管理与集中执法有序衔接,经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后,《决定》进一步完善了责令改正类案件执法程序,规定有关行政部门移送案件线索前,已责令当事

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的,应将责令改正通知书、改正情况等材料一并移送至城管执法部门或者乡镇政府;城管执法部门或者乡镇政府经调查认定违法事实后,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决定》第2条)

(三)加强城管执法队伍建设

为进一步提升城管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打造规范、专业的执法队伍,《决定》进一步强化了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明确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城管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推进城管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决定》第3条)

此外,《决定》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对部门名称作了相应调整。(《决定》第4条)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 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办法》的适用对象是什么?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用人单位工作并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境内人员。

二、持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的条件是什么?

持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满7年;
- (二)持证期间按照规定参加本市城镇社会保险满7年;
- (三)持证期间依法在本市缴纳个人所得税;
- (四)在本市被评聘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技师(国家二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以上职业资格,且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对应;
 - (五)符合国家及本市现行计划生育政策、无刑事犯罪记录等不宜转办常住户口的情形。

三、持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有何激励条件?

- (一)在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获得相应奖励,或者在本市被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高级技师 (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且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对应的,可以不受持证及参保年限的限制;
 - (二)在本市远郊地区的教育、卫生等岗位工作满5年的,持证及参保年限可以缩短至5年;
- (三)最近连续3年在本市缴纳城镇社会保险基数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2倍以上,或者最近连续3年计税薪酬收入高于上年同行业中级技术、技能或者管理岗位年均薪酬收入水平的技术管理和关键岗位人员可以不受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业资格等级的限制:
- (四)按照个人在本市直接投资(或者投资份额)计算,最近连续3个纳税年度累计缴纳总额及每年最低缴纳额达到本市规定标准,或者连续3年聘用本市员工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相关投资和创业人才,可以不受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业资格等级的限制。

四、申办的流程是什么?

根据本市"一网通办"工作的相关要求,持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可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对个人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后,通过本市"一网通办"系统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办材料后,对于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对于材料齐全有效的,应当现场受理。现场受理通过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规定条件,对申办材料进行审核,自受理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审核并告知结果。

五、户口如何迁入?

持证人员按照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凭《准予迁入证明》及《户口迁移证》办理迁移落户手续。

六、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持证人员和单位各有何法律责任?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持证人员和单位应当书面承诺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或者伪造。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或者伪造,取消其再申请的资格,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骗取本市常住户口的,及时注销其本市常住户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水路运输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的政策解读

原《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水路运输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沪交法[2015]865号,以下简称原《裁量基准》)经市政府备案通过,于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市交通委现对原《裁量基准》进行修订,印发了《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水路运输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沪交行规[2019]5号)。现将本次修订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本次修订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原《裁量基准》施行后,涉及到的法规规章,如《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均进行了修订,同时又出台了《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上海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等规章,当中的罚则需要进行细化。二是增加了国际海运方面行政处罚事项,主要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规定,交通运输部将相关行政处罚授权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实施。三是原《裁量基准》施行以来,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积累了部分优化调整的建议。

二、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对原《裁量基准》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裁量基准》共对55项违法行为作了细化。

(一)覆盖了所有水路运输专业性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修订后的《裁量基准》覆盖了所有水路运输行业现行有效的专业性法规规章,以及涉及到水路运输的其他法律法规。共包括法律法规 10 部,其中,水路运输专业性法规规章 8 部、其他法律法规 2 部。具体为,法律 1 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行政法规 3 部《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部门规章 4 部《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地方性法规 1 部《上海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政府规章 1 部《上海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

(二)编制顺序

修订后的《裁量基准》按照水路运输行业法规在前,涉及水路运输管理的其他法律法规在后;位阶高在前,位阶低在后;水路运输管理在前,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在后的顺序编制。

在每个项目的具体基准划分上,按照自轻到重的顺序编制。

(三)裁量情节

针对水路运输的特殊性,水路运输违法行为中涉及四客一危、公共安全、人身安全类的处罚,相较普通水路运输继续均取较高的处罚幅度划入基准。裁量情节上除了一般采用违法行为发生次数外,同时将是否造成危害后果作为标准,并处以较重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4 期 (总第 460 期) 2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